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
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和“海通证券”）作为中天金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天金融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以及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6）；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3）。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2）、《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3）。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合理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相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且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股票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沟通、协商和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以及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等事项。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争取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海通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海通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